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3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股份396，00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股份60，000股，合计回购注销股份4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56，000	456，000	2022年6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1、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2021年9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据此调整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具体详见2021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2、2022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2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3、2022年4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在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4、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由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9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22元/股-0.10元/股=7.12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18元/股-0.10元/股=6.08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11人，其中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396，000股，回购价格为7.12元/股，拟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60，000股，回购价格为6.08元/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3，184，320元。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259，000股。

（四）回购注销的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853150），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5，000	-456，000	2，259，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741，600	—	150，741，600
总计	153，456，600	-456，000	153，000，6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按《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外，泰禾智能已履行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六、备查文件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蒙娜丽莎”）及子公司广东清远蒙娜丽莎建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蒙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共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特殊坯体大颗粒结合数码布料喷墨渗透抛光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174146.7	2019.11.26	2022.05.06	第5131999号
2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环保、低收缩的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984846.6	2019.10.16	2022.05.06	第5133137号
3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铜色坯体颗粒结合喷墨渗透装饰抛光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036427.2	2020.01.14	2022.05.06	第5136305号
4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羊脂玉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858701.4	2020.08.24	2022.05.06	第5133564号
5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具有立体宝石颗粒感釉面的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337575.4	2020.11.25	2022.05.06	第5133017号
6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三维双相纤维层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926130.3	2020.09.07	2022.05.06	第5133883号
7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镁铝尖晶石耐磨全抛釉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107546.9	2020.10.16	2022.05.06	第5135386号
8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缎光釉、立体晶花装饰缎光釉面陶瓷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720209.5	2021.06.28	2022.05.06	第5135070号
9	发明专利	清蒙公司	一种表面鳞片纹理防滑瓷质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091269.7	2020.10.13	2022.05.31	第5194262号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或子公司自主研发成果，目前已在产品生产中应用。专利的取得和应用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11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总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1，000万元（含）-人民币2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9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641，4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7，466，558.2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2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14，778，297股的25%（即3，694，57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实际控制人萧华先生、霍荣铨先生、邓啟棠先生、张旗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蒙娜转债”）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张数（张）	占其所持数量比例	占蒙娜转债剩余张数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萧华	是	1，248，000	47.87%	10.68%	2021-10-8	2022-5-3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霍荣铨	是	572，000	47.87%	4.89%	2021-10-8	2022-5-3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邓啟棠	是	390，000	47.87%	3.34%	2021-10-8	2022-5-3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张旗康	是	390，000	47.87%	3.34%	2021-10-8	2022-5-3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2，600，000	47.87%	22.24%			

二、本次解除质押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张）	占蒙娜转债剩余张数比例	质押张数（张）	占其所持数量比例	占蒙娜转债剩余张数比例
萧华	2，607，047	22.30%	1，359，047	52.13%	11.63%
霍荣铨	1，194，897	10.22%	622，896	52.13%	5.33%
邓啟棠	814，702	6.97%	424，702	52.13%	3.63%
张旗康	814，702	6.97%	424，702	52.13%	3.63%
合计	5，431，348	46.46%	2，831，347	52.13%	24.2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华先生、霍荣铨先生、邓啟棠先生、张旗康先生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2、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持有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28 号漕河泾会议中心A7会议室AB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与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本报告无需表决。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0	交大昂立	2022/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6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三）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于2022年6月22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并附上五/（三）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二维码登记：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A股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行程码”及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3）公司亦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防疫用品、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4、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5、联系电话：021-54277820、021-54277865

6、传真：021-54277820

7、联系人：徐敬云、葛欣颖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与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4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2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8，46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11%，成交最高价为17.997元/股，最低价为16.08元/股，成交金额为50，232，500.4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322，78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20，830，696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四）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57.96元/股（经2021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56.03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86，785股（含）且不超过16，173，570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2022年5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5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53.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284，9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321，22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2—04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广州浪奇，证券代码：000523）于2022年5月30日、5月31日、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偏离27.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情况说明：

近期，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2021年年报的问题进行了回复；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6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了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披露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事项，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对近期媒体报道情况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对近期公司经营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的说明：

①近期公司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有制糖业、日化、饮料业三大业务板块，公司2021年及2022年第一季度日化、制糖和饮料三大业务的营业收入合计同比均有增长。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原材料成本上涨及公司加大了对日化产品市场的投入力度，相关费用支出增加。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做好绿色日化和健康食品板块的生产经营，全力提升企业经营业绩。

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2年5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95，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

●本次战略配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31号），同意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900，000股，并于2020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9，600，000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495，3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104，69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股东数量1户，为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对应股票数量为9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6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79，600，000股。2022年5月23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份共计182，394股完成归属登记，并于2022年5月30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9，782，394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股票解除限售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松井股份战略配售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的法律、法规要求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松井股份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95，000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内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9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5，000	1.25%	995，000	0
合计		995，000	1.25%	995，000	0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995，000	24
合计		995，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9%，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1，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8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向饶陆华、桂国才、孙俊、郭伟、陈长宝、祝文闻共6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099，43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3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7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

饶陆华、桂国才、孙俊、郭伟、陈长宝、祝文闻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饶陆华	119，223，474	36
2	桂国才	24，996，854	36
3	孙俊	11，772，065	36
4	郭伟	8，265，493	36
5	陈长宝	29，054，460	36
6	祝文闻	19，787，089	36
合计		213，099，435	—

注：2021年12月，陈长宝21，000，000股首发后限售股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物抵债。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为通过司法裁定获得的原由陈长宝持有的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该股份锁定已于2020年3月23日到期。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做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6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通过司法裁定获得

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减持股份时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8，880，261	7.02%	-21，000，000	77，880，261	5.53%
高管锁定股	66，611，608	4.73%	0	66，611，608	4.73%
首发后限售股	32，268，653	2.29%	-21，000，000	11，268，653	0.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9，468，886	92.98%	21，000，000	1，330，468，886	94.47%
三、总股本	1，408，349，147	100.00%	0	1，408，349，147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2年6月1日上午09:00-10: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2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6月1日（星期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堃先生、独立董事程敏女士、财务总监宋方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疫情对公司有没有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物流堵点较多、部分客户所在地区的临时性静止措施，对销量造成短期的影响。

问题2：公司2021 年利润较2020年有所下降，请问什么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受国内疫情反复、车用芯片短缺对汽车行业的影响，以及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的增长，公司利润较去年同期呈现一定程度下降。

问题3：请问公司今年如何进行利润分配？分红时间大概在什么时候？

答：尊敬的投资者，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12，036，0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红预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问题4：请问面对当下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公司研发是否有更大投入。而且公司业绩下滑，是否有相应的对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1年公司研发投入7，945.56万元，较2020年度增长30.53%，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面对当下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公司技术中心将深度研究压铸、挤压铝合金成型工艺。面对公司业绩下滑，主要采取了精细化生产、提高生产率，提升生产制造能力和信息化、自动化管理水平，不断优化内部成本管理等措施。

问题5：请问公司2021年度业绩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0，89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941万元，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吴董事长您好，请问贵公司有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么？主要和哪些新能源厂商有合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覆盖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公司在新能源方面主要供货以下几个厂商：江淮汽车、比亚迪、奇瑞汽车、合众新能源等。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